

## 2021年度江川区交通运输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道路运输领域	道路运输企业资质和经营情况、车辆和从业人员资质检查	道路运输企业	不低于10%	2021年3月1日—11月30日	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十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九条； 2.《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。	按照监管职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，实施检查。	
2	道路运输领域	安全生产检查	道路运输重点监管企业	不设比例	2021年3月1日—11月30日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等方式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二条； 2.《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三十六条	按照监管职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，实施检查。	
3	地方高速公路服务设施领域	地方高速公路	公路服务设施经营管理单位	不低于30%	2021年3月1日—11月30日	现场检查、实地核查、日常巡查	《云南省公路路政条例》第三十五条	区交通运输管理局	